

鹏华基金增发精选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23 年 01 月 0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3 月 29 日

1 基本信息

投资组合名称:	鹏华基金增发精选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生效时间:	2015-03-27
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2.1 基本收益率信息

	本期末
期末资产净值(元)	3,335,949.58
本期利润(元)	-3,145,208.23
份额净值(元)	0.055
份额累计净值(元)	0.055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3.1 期末资产配置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市值(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81,008.25	38.39
	其中:股票	1,281,008.25	38.3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3	基金	1,304,248.01	39.09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751,585.68	22.52
7	其他资产	107.64	0.00
8	资产合计	3,336,949.58	100.00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期末持有期货合约 0 手。

3.2 期末资产投资前十名股票(按市值)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净资产比例(%)
400100	工新 3	5,124,033.00	1,281,008.25	38.40

3.3 期末资产投资前五名固收品种（按市值）明细

无。

3.4 期末资产投资前五名基金（按市值）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数量(份)	市值(元)	市值占净资产比例(%)
000905	鹏华安盈宝货币 A	775,147.42	775,147.42	23.24
009824	鹏华添利宝货币 B	529,100.59	529,100.59	15.86

3.5 期末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杠杆比例为 100.03%，符合合同及相关规定。

4 管理人履职报告

4.1 投资经理（或投资经理小组成员）情况

投资经理姓名	学历	证券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梁旻	硕士研究生	14 年	梁旻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4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分析师。2014 年 05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资深研究员，现担任权益投资一部投资经理。梁旻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4.2 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

本组合本报告期内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操作。

2023 年市场全面下行，上证指数下跌 3.7%，深证成指下跌 13.54%。代表新兴成长方向的创业板指下跌 19.41%，科创 50 指数下跌 11.24%。

今年中美经济的走势似乎和年初市场预期的大相径庭。二季度经济运行情况低于市场预期，这种弱现实与中国本轮库存周期的节奏较为一致。而从三季度的经济数据中已经见到复苏端倪，虽然四季度经济数据又有部分调整迹象，但是在经济底部复苏的过程中，阶段性的波折也是在所难免的。

展望未来，在库存周期见底回升和政策周期回暖的双重带动下，国内经济有望进入持续弱复苏的通道。美国在本轮大幅加息周期中，经济增速持续超出市场预期。而美国部分经济数据与国债利率分别在 10 月和 11 月份呈现出见顶迹象，在美国当前债务体量下难以持续维持高利率状态，因此我们认为本轮加息周期已进入末端，对非美国国家的汇率和资本

市场估值压制有望结束。从 A 股和港股的估值水平来看，当前处于历史底部区域，股息率水平则处于历史中部区域，从长期的隐含回报率来看，当前市场具备较强的吸引力。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管理的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2、本资产管理计划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的专项说明

本资产管理人旗下无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证券投资基金。

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发生违法违规并且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资管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无。

5 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在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在投资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托管人依法对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定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5621 号
审计报告收件人	鹏华基金增发精选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魏佳亮, 胡莲莲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7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7.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51, 585. 68	470, 438. 82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07. 64	-
应收申购款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585, 256. 26	6, 010, 718. 99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 336, 949. 58	6, 481, 157. 81
负债和净资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应付托管费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1,000.00	-
负债合计	1,000.00	-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0,918,808.80	60,918,808.80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57,582,859.22	-54,437,650.99
净资产合计	3,335,949.58	6,481,157.8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336,949.58	6,481,157.81

7.2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01月0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3,143,208.23	905,542.86
1. 利息收入	2,146.86	1,671.38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545.37	32,785.87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176,900.46	871,085.6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业务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总支出	2,000.00	-
1. 管理人报酬	-	-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	-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2,000.00	-
三、利润总额	-3,145,208.23	905,542.8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5,208.23	905,542.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45,208.23	905,542.86

7.3 净资产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918,808.80	-	54,437,650.99	6,481,157.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0,918,808.80	-	54,437,650.99	6,481,157.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145,208.23	3,145,208.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145,208.23	3,145,208.23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产品赎回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918,808.80	-	57,582,859.22	3,335,949.58
上年度可比区间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918,808.80	-	55,343,193.85	5,575,614.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60,918,808.80	-	55,343,193.85	5,575,614.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905,542.86	905,542.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05,542.86	905,542.86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产品赎回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918,808.80	-	54,437,650.99	6,481,157.81

7.4 附注

7.4.1 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鹏华基金增发精选 3 号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正式成立，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实收基金、损益平准金、收入/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税项等，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也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变更。

7.4.6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无。

7.4.7 金融工具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持有人要求赎回其持有的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信用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市场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7.4.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以下三个层次的输入值进行相关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8.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8.2 关联方报酬

8.2.1 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应支付的管理费	-	-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年费率为 0.30%，逐日计提，按季支付。日管理费 = 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 0.30% / 当年天数。本组合从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不再计提管理费。

8.2.2 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	-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年费率为 0.10%，逐日计提，按季支付。日托管费 = 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 0.10% / 当年天数。本组合从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不再计提托管费。

8.2.3 浮动管理费

注：本报告期末发生此事项。

8.2.4 业绩报酬

注：本报告期未发生此事项。

8.3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8.4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9 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9.1 投资经理变更

无。

9.2 公司关联人员的持有情况

项目	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配偶	>=100
计划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及其配偶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	-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投资、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9.3 报告期内开放期的相关说明

无。

9.4 其他

2022年11月21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裁定对工大高新及其四家子公司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哈尔滨红博物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和哈尔滨龙丹利民乳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管理人（以下简称“破产管理人”）。因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22年11月23日起“工新3”股票暂停转让。

2023年6月13日，哈中院裁定批准《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合并重整程序。《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2023年11月10日，工大高新收到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黑01破86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的《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破产重整程序。2023年12月12日，工大高新发布《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工新3”股票自2023年12月13日起恢复转让。

“工新3”复牌交易后，截至报告期末，委托人代表仍未向本计划管理人出具卖出指令，鉴于此，提请委托人特别关注可能失去交易机会的风险。后续如委托人代表出具有效卖出指令，本计划管理人将依照执行。特别提示各委托人，“工新3”股票复牌后交易日成交价格（含收盘价）不代表本计划股票卖出价格，也不代表本计划资产净值，本计划股票卖出价格以届时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10 声明

郑重承诺报告所提供的内容、数据、报表、附件真实、准确、完整。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9日